

宜蘭縣宜蘭市黎明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第二次課發會會議

一、時間：107 年 1 月 10 日（三）下午 1:30

二、地點：本校家長會辦公室

三、主席：曹議鐸 校長

四、記錄：林昭汶

五、出席人員：(如簽到冊)

六、討論內容

提案一、審議 106 上特色課程成果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二、學生因請假無法參加定期評量考試者，為避免影響各年級成績之計算，教務處建議處理原則如下：

1. 若因法定疾病，需在家自主管理而可於校訂考試時間到校參加考試者，建議學生到校在導師小辦公室或教務處參加考試，則成績可納入各班成績優異之排名。

2. 若因故無法於校訂考試時間到校參加考試者，學生可於事後補考，但不列入各班成績優異之排名。

決議：原則 1 更改為學生到校集中參加考試，其餘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、藝文領域提出大辦公室外的展示板多處損壞，可否換成可釘圖釘的展示板，免得用膠帶一直脫落。

決議：由總務處聯絡廠商更換。

提案四、藝文領域提出社團展演是否增加白天校內場，讓更多孩子欣賞，增進孩子的美感經驗，提高藝術欣賞能力。

決議：未來計畫將社團展演錄影並剪輯再於早自習或相關課程時間播放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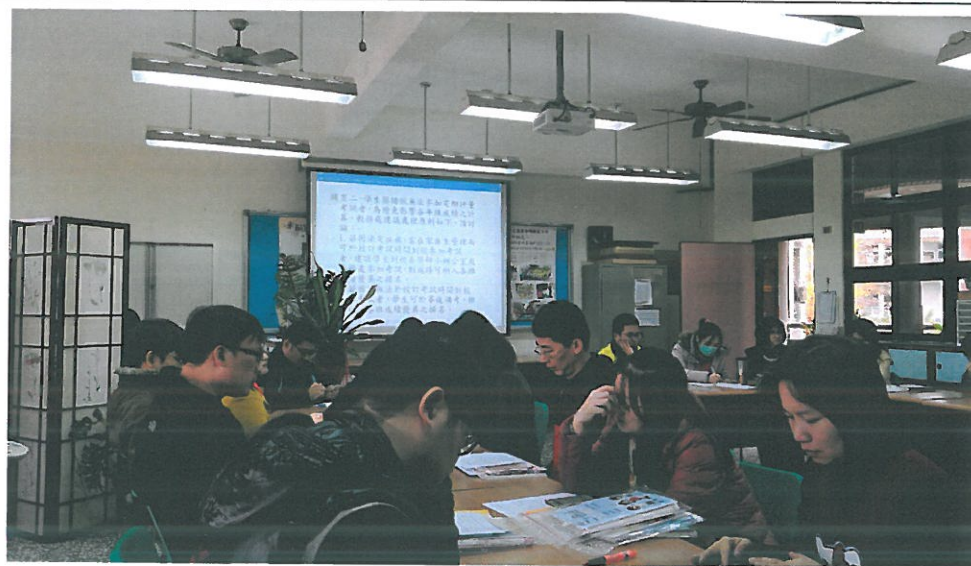
建議學校將特色課程成果置放於學校首頁便於家長瀏覽之處。

決議：學校將更改網頁瀏覽路徑，方便家長查閱。

八、活動照片：



本校家長會會長參與課發會，提供建議事項



討論學生因請假無法參加定期評量考試的處理原則

九、散會(14:30)。

資料整理：

教師兼任
研究組長林昭汶

教務主任：

教師兼任
教務主任陳龍永

校長：

校長曾議鐸